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玖、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鑑。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380,1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93,375 元，擬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與帳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 17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核完竣。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38 頁附件四。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037,21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603,721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2,766,747 元，則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5,200,238 元。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8,299,60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48,299,600 元，現金每股配發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合計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8,299,600 元。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4、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5、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五。

6、謹 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 40 ~ 42 頁附件六。。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60,796 仟元，較 104 年營收 1,168,305 仟元增加 16%，105 年稅前淨利為 36,495 仟元(稅後 36,03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為 0.75 元。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6%，主係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獲利方面，本公司 105 年因上述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整體營業利益大幅躍進，惟業外承受匯率損失，致 105 年淨利僅較 104 年微幅成長。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2 項台灣專利，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5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6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一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針對中高階智慧手機開發之超高輝度抗落球稜鏡片已開始接單出貨，估計第二季銷售數量可大幅增長。針對高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市場，光耀已完成貼合式複合擴散稜鏡片之設計開發，現將進入送樣驗證與試產階段，預計第三季完成客端機種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四季進入接單量產階段。對於高階手機開發低色度高輝度抗落球光學擴散片產品，已完成新結構之設計開發，也將進入客戶端驗證階段，預計第三季末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2、開發新客戶一

- A.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 B. 群創客戶現有筆記型電腦、後車車載顯示器機種持續放量交貨，後續積極進行高階前車車載顯示器之認證作業，預計第三季可獲試產訂單。
- C. 友達客戶因其內部銷售策略之調整，手機與平板電腦不再自行組裝而採委外整機發包，故公司暫緩友達手機與平板電腦機種之推廣，僅先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目前公司以取得一大量機種之訂單並穩定交貨中，並持續進行三個機種之認證，預估第二季可再導入兩個機種，屆時光耀產品佔友達筆記型電腦之銷售比可由目前之 16% 提高至 28%。

- D. LGD 客戶之高可靠性要求之車載顯示器至目前已 有 13 個車載機種導入使用光耀產品量產，新開案車載機種約 15 項，正進行相關驗證中，預計各新機種今年可陸續導入量產。高階手機之推廣方面，光耀產品已進入量產前之批量試產階段，計畫第三季可望正式接單量產出貨。
- E.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目前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平板機種已獲得訂單並量產；光耀於 2016 年已啟動此些陸系廠商之車載機種之推廣與認證作業，唯因車載機種前期驗證時間長，計畫第四季可貨批量訂單。
- F. 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中興等，藉由業務主動接洽、產品技術介紹與配合模組設計，已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透過品牌廠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之方式，預估今年可取得穩定之訂單，以提高光耀產品之銷售業績。持續加深與現有背光廠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接觸終端面板廠客戶藉由配合模組設計，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崛起，主要訴求高性價比，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面對大陸當地同業之競爭，推出更高光學特性、更佳抗落球特性之新產品，並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之財物贈與、優待、款待及應酬等。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提供或收受任何有形或無形之利益時，應以每人每日各款情形之累計以新台幣六千元等值為限，若有需超出限額情形，應事先取得書面核准。
提供或收受應以符合對方之相關規範為前提。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收受或接受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第六條之規範。並應於收受或接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三、公司人員遇有收受財物贈與超過公司規定限額且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

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之獎勵，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5,28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8,39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3,10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6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6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810	18	\$ 350,877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00,496	7	438,325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68,822	34	103,4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4,150	-	2,9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5,289	12	124,14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083	2	23,0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0,700</u>	<u>73</u>	<u>1,043,78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5,664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71,051	20	279,413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29	-	3,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9	1	5,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28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441</u>	<u>27</u>	<u>288,5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7,141</u>	<u>100</u>	<u>\$ 1,332,30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70	應付帳款	123,406	9	148,9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321	2	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1,791	6	81,50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8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	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4,691</u>	<u>33</u>	<u>396,925</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54,691</u>	<u>33</u>	<u>396,925</u>	<u>30</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5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3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	3,049	-	
3XXX	權益總計	<u>922,450</u>	<u>67</u>	<u>935,383</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7,141</u>	<u>100</u>	<u>\$ 1,332,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0,796	100	\$ 1,168,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46,322</u>	<u>84</u>	<u>1,022,29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14,474</u>	<u>16</u>	<u>146,014</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88	2	36,677	3
6200	管理費用	65,658	5	61,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6</u>	<u>2</u>	<u>28,41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862</u>	<u>9</u>	<u>126,43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1,612</u>	<u>7</u>	<u>19,5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4	-	4,247	-
7190	其他收入	174	-	5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6)	-	(1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814)	(4)	10,648	1
7590	什項支出	(154)	-	(240)	-
7050	財務成本	(<u>4,031</u>)	<u>-</u>	<u>(3,1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117</u>)	<u>(4)</u>	<u>12,0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495	3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58</u>)	<u>-</u>	<u>(9,31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6,037</u>	<u>3</u>	<u>22,2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70)	-	(\$ 1,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70)	-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67	3	\$ 21,12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5		\$ 0.46	
9810	稀 釋	\$ 0.74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法定公積	留法盈	盈未分配盈餘	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
股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353,152	\$ 4,224	\$ -	\$ -	\$ -	\$ -	\$ -	\$ -	\$ 1,076,65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50	(22,750)	-	-	-	-	-	-	(147,64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644)	-	-	-	-	-	-	(147,64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14,754)
L3 註銷庫藏股	(9,150)	(3,844)	-	-	(1,760)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2,298	-	-	-	-	-	22,2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5)	-	-	-	-	(1,1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3,146	203,296	3,049	-	-	-	-	-	-	935,383
A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30	(2,230)	-	-	-	-	-	-	(48,30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0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37	-	-	-	-	-	36,03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70)	-	-	-	-	(67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5,276	\$ 188,803	\$ 2,379	\$ -	\$ -	\$ -	\$ -	\$ -	\$ -	\$ 922,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柯素月



經理人：袁廣麟



董事長：郭維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86	53,4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83	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31	3,1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	(4,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6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0	(9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6,253	108,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3,782)	(2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7)	1,5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141)	24,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67	7,7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34)	55,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91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80)	(21,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687</u>	<u>(2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21	238,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4,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7)	(3,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502</u>)	<u>(10,53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30</u>	<u>230,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8)	(79,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9	2,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	(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302</u>)	<u>(4,0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91</u>)	<u>(81,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860	\$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u>-</u>	(<u>14,7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60</u>	(<u>182,0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6</u>)	(<u>1,0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99,067</u>)	(<u>33,993</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877</u>	<u>384,8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10</u>	<u>\$ 350,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33,21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45,59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2,38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126	18	\$ 346,145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8,142	1	370,44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547,879	41	168,97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429	-	3,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33,211	10	107,82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464	1	9,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301</u>	<u>71</u>	<u>1,006,34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0,578	9	40,3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66,255	20	272,540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29	-	3,5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2	-	4,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28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5,992</u>	<u>29</u>	<u>321,324</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3,293</u>	<u>100</u>	<u>\$ 1,327,6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70	應付帳款		123,406	9	148,7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77,261	6	77,04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8,8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0	-	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0,843</u>	<u>31</u>	<u>392,283</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20,843</u>	<u>31</u>	<u>392,283</u>	<u>30</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4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	3,049	-
3XXX	權益總計		<u>922,450</u>	<u>69</u>	<u>935,383</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3,293</u>	<u>100</u>	<u>\$ 1,327,6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6,803	100	\$ 1,101,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6,590	85	957,660	87
5900	營業毛利	200,213	15	143,747	1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1,553)	-	7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8,660	15	144,460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72	2	32,362	3
6200	管理費用	53,788	4	48,7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6	2	28,4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76	8	109,517	10
6900	營業淨利	92,484	7	34,9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7	-	4,241	-
7190	其他收入	10	-	2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	(2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119)	(4)	8,752	1
7590	什項支出	-	-	(17)	-
7050	財務成本	(3,927)	-	(3,0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	-	(13,4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89)	(4)	(3,3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95	3		\$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458)	-		(9,3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37</u>	<u>3</u>		<u>22,29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0)	-		(1,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70)	-		(1,1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67</u>	<u>3</u>		<u>\$ 21,12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74</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146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	減	股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股	票	溢價	法定	公積	盈	分配	盈	\$ 353,152	\$ 4,224	\$	\$ 1,076,65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750	(22,750)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7,644)	-	-	-	-	-	-	-	-	-	-	-	(147,64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14,754)	
L3	註銷庫藏股	(9,150)	(3,844)	-	-	-	-	-	(1,760)	-	-	-	-	-	-	-	-	-	-	-	(14,75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1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96	202,896	43,146	203,296	3,049	-	-	-	-	-	-	-	-	-	-	-	-	-	-	-	935,38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30	(2,230)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48,300)	-	-	-	-	-	-	-	-	-	-	-	(48,3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36,03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188,803	\$ 2,379	\$	\$ 922,450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副董長：袁廣麟
經理人：袁廣麟

廣
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司
庫
存
貨
及
應
付
項
目
變
動
表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79	51,816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2,43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3,927	3,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7)	(4,2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	13,48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553	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0,722	69,7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少	(217,328)	13,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0)	1,4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382)	8,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06	8,5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81)	54,9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51)	(18,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0	(2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2	23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1	4,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3)	(2,99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502)	(10,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8	227,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3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30)	(7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710	2,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5)	3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	(4,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97)	(78,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1,860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60</u>	<u>(182,0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019)	(33,2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145</u>	<u>379,3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126</u>	<u>\$ 346,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766,7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766,74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6,037,212	
減：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03,721)	
可供分配盈餘	\$185,200,2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票股利-預計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 1 元)	(\$48,299,600)	(\$48,29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900,638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48,299,600 元，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48,299,600 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註四：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五：配發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辦理，酌修文字。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辦理，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但於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辦理，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所稱一年內係以.....。</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u>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所稱一年內係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 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號函辦理，</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	--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u> <u>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 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號函辦理，酌修 文字
---	---	---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二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p>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 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由董事長覆核，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第十五條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方面：

- (一)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二、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董事長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為上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

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四條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1M(含)	US\$2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下(含)

二、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四、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

色。

(三)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2,996,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8,299,6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63,968 股。
- 3、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3,157,39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7.95%。

停止過戶日：106.4.17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420,937	0.87%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偉文	22,699,420	47.00%
董事	郭維文	37,039	0.08%
董事	陳世洋	0	0.0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0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0	0.0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3,157,396	47.95%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